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试行）

丰环审[2020] 46 号

项目名称	丰顺鑫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扬声器及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丰顺鑫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m ²)	23987.59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丰顺生态工业区 4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谢 军
联系人	谢 军	联系电话	18125531718
环评单位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开翔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159-2 号	联系电话	18027704489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环保投资 (万元)	129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p>《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丰顺鑫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扬声器及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建设内容及规模	<p>丰顺鑫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扬声器及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丰顺生态工业区 4 号地块（经纬度 N23°40'44.44"，E111°6'9'23.00"），主要以钢材、塑料粒、磁铁等为原材料，生产智能音响、扬声器配件产品，占地面积约 23987.59m²，建筑面积 44905.8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 A 生产车间、检测区、B、C、D 厂房、员工宿舍、地下设备用房和其它配套设施，总投资 40000 万元，年生产智能音响 4000 万套、扬声器配件盆架、华司各 4000 万个。</p>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气：项目在焊锡、点胶工序产生的焊锡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控制焊接工作时间，焊接烟尘、点胶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的较严者，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受纳龙车溪。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项目建成后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